

## 公告

朱祖民:本院受理原告吴淑英与你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1502民初758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